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朗源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4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170.00 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7,993.64 万元超募资金 24,332.4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 0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2011 年 3 月已确认超募资金 4,720.00 万元的使用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已经使用 4,72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截止到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9,612.49 元。

（二）2011 年 4 月 20 日确认的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9,612.49 万元的使用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确定使用超募资金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 (万元)
1	年产 2.55 万吨葡萄干 初加工项目	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筹)	14,440.00	14,440.00
2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18,440.0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本次超募资金计划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 刚

郭 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